

党的优良传统和工作惯例也是党的规矩

□ 储 霞

从通报内容来看,孙亮违反党的优良传统和工作惯例等党的规矩,是《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在违反党的政治纪律处分中所列出的行为。《条例》第六十九条规定:违反党的优良传统和工作惯例等党的规矩,在政治上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在这条规定中,“规矩”一词,是“规”和“矩”的组成,分别为校正圆形、方形的工具。把规和矩合在一起,通常解释为标准法度。把规矩的工具属性引入到社会生活中,就是指明并要求任何人做任何事都要有一定的规则,所谓“没有规矩不成方圆”正是这个道理的鲜明表达。“党的规矩”,就是把规矩的功能价值引入到政党建设中,建立一整套政党约束其组织和成员政治生活的标准、法则或习惯,强调并要求组织成员心有所畏、言有所戒、行有所止,从而保证和增强政党的整体凝聚力和战斗力。党的规矩既包括成文的、刚性的规矩,即党章、党的纪律和国家法律,也包括相对柔性的规矩,即党的优良传统和工作惯例。“党的优良传统和工作惯例”是在长期的历史演进中凝结而成的,是经过实践检验而积累下来的,是中国共产党健康发展的丰厚滋养。其中,党的优良传统反映了党的先进理念和道德要求,并通过党内个人的思想品德和工作作风体现出来,是评价党员干部价值观念和政治行为的重要标准。党的优良工作惯例体现了党在长期工作实践中形成的行之有效的方法与做法,是确保工作积极便捷、连贯有序的重要模式,同样也是约束人们行为方式的重要尺度。比如,历史形成的理论联系实际、密切联系群众、批评与自我批评的优良作风;面向全党提出的向中央基准看齐、维护中央权威的一贯要求;党委会开会要有事先议题通知,班子成员要互相交流情况,如果意见不同,要把问题摆到桌面上来,不在背后议论;等等。这些优良传统和工

作惯例,虽然与成文纪律的形态不同,但都是党的建设的重要依托,是党的团结统一的重要保证。

《条例》把违反党的优良传统和工作惯例纳入规矩范畴,并设定了相应的处分条款,是坚定不移全面从严治党在党内法规上的重要体现,是党的建设在理念和方式上的重要创新。对于党的优良传统和工作惯例,更多是从精神和作风层面加以倡导和要求,其实际的坚持与体现主要依赖于党内成员的个人思想境界。伴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党的建设也面临着一些自身的问题。一些党员干部受利益的驱使,置党的优良传统和工作惯例于不顾,心无组织、隐情不报,乱评乱议、口无遮拦,到处插手、说情递话,不讲原则、我行我素。令人担忧的是,对于这些问题的发生,一些党员干部不以为然,认为自己是游走于规矩边缘,算不上大错,顶多是个小节问题。也有一些党员干部把优良传统视为守旧,把工作惯例视为束缚,认为再讲这些实属过时。殊不知,这些问题的存在,不仅破坏了党内健康的政治生活秩序,而且践踏了社会公平正义,影响和伤害了党在人民群众中的威望,同时也使干部自身与党和人民的要求渐行渐远,甚至走向反面。由此来看,违反党的优良传统和工作惯例绝非小事,它涉及党心民心的持久稳固、党和国家政治生活的健康有序。然而,由于党的优良传统和工作惯例属于不成文的规矩,往往会被忽略。遵循“治国必先治党,治党务必从严、从严必依法度”的治党经验,党的十八大后,习近平总书记频频提及“规矩”,反复强调党的规矩特别是政治规矩在党内生活中的极端重要性,指明“领导干部违纪往往是从破坏规矩开始的。规矩不能立起来、严起来,很多问题就会慢慢产生出来”。在十八届中央纪委五次全会上,习近平总书记郑重指出:“党内很多规矩是我们党在长期实践中形成的优良传统和工作惯例,经过实践检验,约定俗成、行之有效的有效,反映了我们党对一些问题的深刻思考和科学总结,需

要全党长期坚持并自觉遵循。”正是基于全面从严治党深刻思考与总结,为适应新时代党的建设的新要求,《条例》将违反党的优良传统和工作惯例的行为以违反党的政治规矩的概括性条款加以确立,将不成文的规矩由无形转化为有形,使治党在党内法规的强力保障下全覆盖、无死角,推动制度约束与思想教育一并发力,为党员干部严守党的规矩提供更加有力的支持。

坚持并遵循党的优良传统和工作惯例等党的规矩,是新时代新征程弘扬党的优良传统、规范党内政治生活的一项系统工作。在系统化的推进中,必须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帮助党员干部树立崇高的精神追求,把好思想的“总开关”,增强党员干部对党的忠诚度。要面向党员干部广泛而深入地开展党性党风党纪教育,开展常态化长效化的党史学习教育,帮助党员干部学习和了解党的优良传统和工作惯例等党的规矩,充分认识党的规矩既是紧箍咒也是护身符的双重功效,进一步守纪律、讲规矩。聚焦“关键少数”,坚持以上率下,充分发挥党员领导干部干部的示范作用。通过“关键少数”的先行带动,将凝聚在党的优良传统和工作惯例中的崇高精神与良好行为规范,以人格化的力量展现出来,从而在全党产生遵循优良传统和工作惯例的内在驱动,形成守纪律、讲规矩的健康风气。进一步完善党内法规,注重党的规矩中的成文纪律建设,用更加健全的党内制度和工作机制保障党的优良传统和工作惯例等规矩的传承、转换与发展,在防范党员干部违纪逾矩的同时,推动党的优良传统和工作惯例等党的规矩内化于心、固化于制、外化于行,不断优化守纪律、讲规矩的政治环境。



运用党内法规管党治党

□ 李卫华

经国序民,正其制度。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制度治党、依规治党,把加强党内法规制度建设作为全面从严治党的长远之策、根本之策。治国必先治党,治党务必从严,从严必依法度,完善有规可依、有规必依、执规必严、违规必究的实施路径,对于完善党的自我革命制度规范体系具有重要意义。运用党内法规管党治党、提高党的执政能力和领导水平应把握好依规治党的基本遵循与实践方略。

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是依规治党的基础。第一,依规治党必须坚持正确政治方向。旗帜鲜明讲政治是我们作为马克思主义政党的根本要求,毫不动摇坚持正确政治方向,这是党内法规制定工作需要遵循的规则,也是衡量党内法规制度质量的重要指标。把政治性要求贯彻到党内法规制度安排的各方面,确保制定出台的党内法规有利于全面从严治党、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有利于巩固党的长期执政地位,有利于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因此,只有坚持正确政治方向,才能确保法规制度真正经得起实践和历史的考验。第二,依规治党应突出党章为本。“党章是党的根本大法,是全党必须遵循的总规矩”,是制定和完善党内法规制度体系和自我革命制度规范体系的总依据和总遵

循。党章集中体现了党的性质和宗旨、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党的重要主张,规定了党的重要制度和体制机制等,都是依规治党必须遵循的根本行为规范。第三,依规治党以民主集中制为核心。党内法规和制度体系的建立健全,是民主集中制作用的结果,党内法规的实施有赖于民主集中制的保障。每一部法规、每一项制度的形成,都经历了规划、计划、起草、审批、公布等程序。在公布之前的每一个环节,都有广泛、充分的征求意见、民意表达过程。党内法规的制定过程,是充分民主、广泛吸取党员意见基础上,由权力机构集中共同意志和公众意见制定规则的过程。党内法规一经制定公布,就是确定的规则和制度,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必须坚决贯彻执行,决不允许随意变通,决不允许讨价还价。

强有力的实践性是依规治党的依托。首先,治国必先治党。依法治国和依规治党是互有分工、互相补充、有机统一的,共同构成全面依法治国的一体两翼。依规治党与依法治国共同奠定了依法执政的基础,“依法执政,既要求党依据宪法法律治国理政,也要求党依据党内法规管党治党”,依法治国和依规治党共同推进和保障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其次,治党务必从严。从从严治党首先要严明党的纪律,全面从严治党既是政治保障,也是政治引领。要严肃党内政治生活,从严抓好作风建设、思想理论建设,从严抓好党性教育和党性修养,从严抓好道德建设,树立正确的世界观、权力观、事业观。要保持先进性,加强理想信念教育、提升改革创新精神、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学习型、服务型、创新

型马克思主义执政党。最后,从严必依法度。这个“法度”,主要是指党内法规,还包括党的规矩、党的纪律等。从从严治党靠教育,也靠制度,二者一柔一刚,要同向发力、同时发力。健全党内法规制度体系,健全党的领导制度体系,健全党的纪律制度,健全全面从严治党制度,以党章党规党纪管党治党,坚持把纪律挺在前面,实现纪法贯通、党内法规与国家法律的协调衔接,实现依法治国和依规治党同频共振和有机统一。同时,也要加强党内思想教育、理论武装、政德教育、党内法规教育,增强党员干部的政治意识、党章意识、党规意识、自律意识,使党员干部自觉学规、遵规、守规。坚持从严必依法度是管党治党领域对依法治国、建设法治中国的实施和推进,是遵循法治方式推进管党治党制度化、规范化的

调查研究是做好工作的法宝和钥匙,是谋事之基、成事之道。“我的经验历来如此,凡是忧愁没有办法的时候,就去调查研究,一经调查研究,办法就出来了,问题就解决了。”这是1961年3月,毛泽东在广州中央工作会议上的一番感慨。而如今,我们依然深有感触,依然感同身受。那么,怎样才能搞好调研,或者说一次好调研该是怎样一种样子呢?

就是要能够听到真话。调研的最高境界是能够听到真话、实话、心里话。但是,要想听到真话,并不是一件简单容易的事,而难易与否,主要取决于调研者是否用心用力。有心无力不行,有力无心也不行,无心无力更不行。只有真心实意才能以心换心,只有“谈得来”才能“谈得开”。得学会与调研对象聊家常、“套近乎”,在共鸣中共振、在共识中共情。现在有的干部特别是年轻干部调研前不“备课”,不做充分的案头工作,心中无数、肚里无货,情况不明、知之甚少,结果下去调研,与不同群体的人找不到共同话题,或偶尔有话题却话不投机半句多,有的寒暄几句开头便陷入无话可说的尴尬和困境,甚至不会聊天、不会拉家常,更不会“套近乎”,找不到心灵契合点。没有共鸣哪来的共振?没有共识哪来的共情?而没有共鸣、共振、共识和共情,要想听到真话就很困难。

就是要看到真相。事物最真实的样子或状态到底是什么?有时是看不清、看不明,或看不全、看不到的,有时难免会被一时一事所掩饰,被一景一物所遮挡,甚至被人为的某些假相所迷惑乃至蒙骗。能否清晰完整地看到真相,重要的在于调研的态度和方法。“扑下身子”才能“看清样子”。“端着架子”,只会“到此一游”,必定走马观花、蜻蜓点水。一深入,才具体;一具体,也就深入。学会透过现象看本质、透过一城观全局,联系地、深入地 and 全面地看事物,就能不畏浮云遮望眼,就不是“看热闹”而是“看门道”了。发现问题、看出病症,发现案例、看出病因,真相往往是给明眼人和明白人留着的。

就是要取到真经。调研是一个带着问题去找答案,又带着方案去找问题的过程。群众是最高明的老师,实践是最生动的课堂。要想取到真经、求到真知,最重要的是摒弃傲慢与偏见,真正拜群众为师,以谦虚好学的态度向基层干部群众学习。“三人行必有我师焉”,“三个臭皮匠顶个诸葛亮”,只要深入到基层去、深入到群众中去,便能学到解决问题的好办法,求到真知灼见,才能让一次短暂的经过成为一次难忘的经历。

就是要结下真情。到基层调



□ 徐文秀

研,不应该只是一个雨过地不湿的擦肩而过,只停留在打声招呼、打个照面上。现实中,有的人总是有意无意地回避、躲避基层干部群众,总有一层隔板隔着,更谈不上跟他们推心置腹、交朋友,偶尔挂在口头上的那句“以后有事找我”实际上成了一句虚以应付的空话,内心深处还是怕麻烦、怕惹事。说到底,这是不把基层干部群众当亲人、当自己人看,是一种不信任、缺乏感情的表现。基层干部群众把你当知心朋友了,有急难愁盼才会找到你,有委屈怨气才会联系你,这是莫大的信任和托付。领导干部要乐于与基层干部群众交朋友,特别是多交几个能说心里话的基层朋友,倘若如此,则更便于让社情民意坐上“直通车”,让实践中的创新创造和新鲜经验更好地上案头、进文件、入政策。

调查研究只有下真功夫、动真感情、出真招实招,搞的是真调研、行的是真调研,才能让每一次调研之旅有质有量、不虚此行。



关键,要“坚持严的基调不动摇”,使各项制度执行到人到事,真正做到用制度管权管事管人;以钉钉子精神抓好制度执行,既要克服党内法规执行中的“上热中温下凉”,先紧后松、上紧下松、外紧内松等现象,也要克服机械执行、选择执行、繁琐执行、变通执行问题。违规必究就是要“把制度的刚性立起来”,既追究乱用滥用权力的渎职行为,也追究不用弃用权力的失职行为,既追究直接责任也追究领导责任。各级党组织与纪检监察要用好以党章、准则、条例、规定为主体的管党治党制度利器,推动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一贯到底,把负责、守责、尽责体现在每个党组织、每个岗位上;把执行情况纳入考核内容,对于违反党内法规、违背纪律的行为一律从严查处;在干部选拔考察中,对于违规违纪问题实行一票否决,推动干部严格依规履职尽责、提高干部善于运用制度谋事干事的热情。

制度治党